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1149-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宋刚，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马亮，男，1980年6月20日出生，回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279号6-3-1。

被执行人：明绍海，男，1954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121号2-4-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沈河民四初字第01756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0年9月2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明绍海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121号2-4-3（建筑面积50.82平方米，新档案号2-2-0235474）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明绍海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121号2-4-3（建筑面积50.82平方米，新档案号2-2-0235474）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姜延新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书记员 尚思瑶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